

安环建〔2017〕38号

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茂丰纸类制品厂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凤塘茂丰纸类制品厂：

你厂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凤塘茂丰纸类制品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厂为“潮州市潮安区凤塘茂丰纸类制品厂改建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大埕村湾区，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8555平方米，项目在原有基础上新增一台10.5t/h燃煤锅炉，原有8t/h燃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使用，4t/h燃生物质锅炉已报停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项目锅炉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2类标准；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

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 及 2013 年修改版）中规定的贮存、处置场的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 SO_2 : 7.2t/a; NO_x : 5.67t/a; 烟尘: 0.432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凤塘茂丰纸类制品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在项目完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，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8 月 16 日

抄送：潮安区凤塘镇经发办，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